

國立屏東大學執行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以延攬優秀教師，並提昇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為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其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以正式納編日計算)，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勵：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本獎勵作業限獎勵當年度正式納編之教師始得提出申請。
- 三、特殊優秀人才資格標準為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獲國家級獎項(如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
 - (二)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者。
 - (三)技術或產學研發能量優異者。
 - (四)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 四、本獎勵由教師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含學歷證明及前五年間之工作證明等)。
 - (二)學術著作目錄或研發成果。
 - (三)研究表現簡述。
 - (四)曾獲特殊榮譽、獲頒特殊獎勵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本獎勵由各系、所、中心主管主管推薦後，提送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排定優先順序後，簽陳校長核定獲獎人選。
- 六、獲獎勵教師正式納入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後，始得支給本獎勵金。
- 七、獎勵人數至多三名，獎勵期間最多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獎勵額度如下：
 - (一)教授：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八萬元為上限。
 - (二)副教授：獎勵金額每人每月六萬元為上限。
 - (三)助理教授：獎勵金額每人每月三萬元為上限。
- 八、獲獎勵教師不得同時申請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各種彈性薪資方案。
- 九、獲獎勵教師於每一獎勵年度期滿二個月前送績效報告，經學術委員會審查，簽陳校長同意後始核發次一年獎勵或予以結案。
- 十、獲獎勵教師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按比例繳回。
- 十一、本要點所需費用由科技部相關經費支應，若未獲科技部補助，本延攬補助即停止發放。
- 十二、本要點所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